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03,429	557,798
銷售成本		(492,552)	(461,157)
毛利		110,877	96,641
銀行利息收入		1,475	2,0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33)	(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74)	(9,359)
行政費用		(65,270)	(58,373)
除稅前溢利		34,375	30,873
所得稅支出	5	(4,370)	(3,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30,005	26,963
其他全面收入			
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0,105	26,963
每股盈利			
基本	8	11港仙	10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086	302,620
預付租賃款項		3,450	3,4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518	3,091
		<u>319,054</u>	<u>309,2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8,535	183,1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18,771	320,356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863	455
可收回稅項		6,111	2,4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2,364	351,960
		<u>856,735</u>	<u>858,46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29,282	219,793
應付稅項		437	3,011
		<u>229,719</u>	<u>222,8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27,016</u>	<u>635,664</u>
		<u>946,070</u>	<u>944,87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16,313	915,114
		<u>942,591</u>	<u>941,39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479	3,479
		<u>946,070</u>	<u>944,87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財務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並取代過往納入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界定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按正常程序進行之交易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出售價格，而不管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前瞻基準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供全面收入表所用之新名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目前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 4.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2,170	2,73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200	1,174
	<u>4,370</u>	<u>3,910</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個期間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達兩年，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其中一間中國企業所得稅附屬公司之首個盈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曆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按12.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稅項寬減結束後，應用25%統一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應課稅溢利由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故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於應收賬款確認(沖回)之耗蝕	1,537	(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79	27,473
僱員福利開支	208,633	191,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4)
匯兌虧損淨額	16	59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6	46
撇減存貨	1,948	16,022

##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28,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約34,1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14,453,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0,005	26,963
-------------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	-------------	-------------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87,524	272,055
逾期90日或以下	17,277	21,970
逾期90日以上	4,021	9,945
	<u>308,822</u>	<u>303,970</u>
預付款項	4,674	4,630
按金	4,898	6,635
其他應收款	377	5,121
	<u>318,771</u>	<u>320,356</u>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51,488	140,940
逾期90日以上	6,071	5,209
	<u>157,559</u>	<u>146,149</u>
應計款項	64,058	66,015
其他應付款	7,665	7,629
	<u>229,282</u>	<u>219,793</u>

## 11.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股息

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4.5港仙及1.0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儘管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仍可於回顧期內取得相對穩定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8.18%至60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8,00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純利增加11.28%至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0港元)。因此，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0%至11港仙(二零一二年：10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受到中國經營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影響。本集團推出專門項目以精簡生產、改良模具、提升員工效率及控制原材料成本，從而將部分負面成本影響減低。此外，較高的營業額擴大了經營效益，從而輕微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17.33%增至18.37%及由4.83%增至4.97%。

### ODM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創設計製造(「ODM」)之營業額增加5.87%至5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87%。歐美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受歐洲市場氛圍欠佳所影響，本集團銷售予歐洲之ODM營業額減少4.24%至2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3,000,000港元)。另一方面，美國經濟復甦步伐仍見遲緩，惟本集團位於該區之客戶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在補貨方面較為主動，因此，本集團銷售予美國之ODM營業額上升15.98%至2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4,000,000港元)。就地區分佈而言，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ODM業務之兩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2%及



43% (二零一二年：57%及39%)。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6%、43%及1% (二零一二年：52%、47%及1%)。回顧期內，塑膠鏡框之市場需求繼續上升。因應此市場趨勢，本集團已進一步調整其生產設施以抓緊商機。

###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營業額增加25%至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13%。亞洲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分銷業務市場，佔總分銷業務營業額84%。回顧期內，本集團注意到日本、韓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之市場需求放緩。然而，受惠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開展之中國分銷渠道重組，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於中國之市場份額及取得新商機。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52,000,000港元，期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6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然而會繼續對經嚴選而於長遠而言有助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策略性重要資產作出必要投資。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27,000,000港元及3.7: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1,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943,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賬款追收及存貨監控。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93日及66日。本集團採取積極務實之方針管理營運資金。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 展望

董事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務環境將持續艱難。美國、歐洲及若干亞洲國家之客戶信心仍然疲弱。在此不景氣的經濟環境下，預期市場之價格壓力將持續高漲。另一方面，預期人民幣將維持強勢。此舉將進一步推高在中國日益增加的經營成本，從而大量加重本集團之成本壓力。

為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跨部門團隊領導之專門項目將繼續展開。此等項目透過改善及重新設計主要生產程序及生產工具，以達到提升效率的目標。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慎投資具策略重要性的機械設備，若該些機械設備能精簡及推動本集團生產程序的自動化進程，又或是大幅減少未來經營成本或改善產品質素。

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故預期未來半年之市場需求仍然反覆。為應對訂單量及產品組合可能出現之變動，本集團將維持靈活的產能及彈性調配工作人員，以爭取可能出現之潛在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獎勵及評核制度，刺激員工的效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新採購渠道及加強與現有主要供應商的協同效益，從而減低採購成本。

就品牌眼鏡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新分銷渠道及為個別地區市場開發獨特的品牌產品以增加產品特色。鑒於中國消費潛力龐大，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於當地的市場份額及加強中國地區的批發網絡。本集團將透過引入獨一無二的新品牌，進一步優化其品牌組合。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首批Alessi眼鏡系列，此享負盛名之意大利品牌結合創意設計及強大功能，市場對首批銷售之反應令人鼓舞。同時，本集團仍積極物色特許經營新知名品牌之機會，藉以拓展其品牌組合。

未來業務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憑藉本集團強勁的基礎及我們將採取之行動，我們有信心克服重重難關，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並貫徹實行達致長遠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期內之鼎力支持。吾等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